

## 特奥自行车规则

本规则将规范所有的特奥自行车比赛。作为一项国际性的比赛，本规则是以国际自行车联盟（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简称 UCI）及国家主管团体（National Governing Body，简称 NGB）的自行车比赛规则为制定基础并进行补充。在某些情况下，本章内容会以 UCI 及 NGB 的规则作为强调或说明。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自行车比赛所采用的比赛规则是以 UCI 及 NGB 的比赛规则为其主要基础。若该规则与特奥运动夏季规则自行车比赛规则冲突时，应遵循特奥运动规则的规定。

### 第一节 比赛项目

1. 500 米计时赛
2. 1 公里计时赛
3. 5 公里计时赛
4. 10 公里计时赛
5. 5 公里公路赛
6. 10 公里公路赛
7. 15 公里公路赛
8. 25 公里公路赛
9. 40 公里公路赛
10. 500 米融合运动双人计时赛

### 第二节 比赛设施

1. 路面状况良好，无坑洞，非砂砾路面。
2. 比赛之前，应清除路面上的碎石、砂砾及泥土。排水沟应盖上橡胶垫。赛道方向变化和转弯处的树木及立柱前应放置草垛。
3. 比赛过程中禁止车辆通行。赛道应尽可能始终对外界车辆封闭。
4. 为确保安全出发，起、终点线的标志应覆盖整个赛道的表面宽度。宽度不得小于 5 米。
5. 终点线前后须设一段长度为 150 米的直道——终点前 100 米，终点后 50 米。这段 150 米的赛道上不得有任何障碍物或观众，便于选手安全穿过终点线。
6. 所有比赛项目均可使用同一赛道。起点线可以根据赛程距离作相应调整。终点线保持不变，适用所有项目。赛道长度应在 2-5 公里范围内，其中 2.5 公里为可选长度。赛道应略带坡度，但坡度不宜过高以至所有运动员都无法完成比赛全程。赛道应为环形路线。往返式赛道的安全性难以控制。
7. 法定盲人选手只能参加双人自行车比赛，担当助力搭档。法定盲人选手不得参加个人自行车赛项目。

### 第三节 比赛装备

1. 自行车选手须在训练及比赛过程中佩戴头盔。所用头盔必须符合主办国国家主管团体针对自行车比赛制定的安全标准。
2. 所有自行车应在训练及比赛开始之前接受检验，确保其符合主办国国家主管团体针对自行车比赛制定的安全标准。对于经过改装，同时亦不受 NGB 规则规定的自行车，由竞赛总监决定其参赛资格。对于不合格的自行车，比赛组织方可不予批准参赛，不适当的自行车可能导致选手丧失参赛资格。
3. 在当天第一项比赛之前，自行车应由持证机械师或专业的自行车行机械师检验其安全可靠。符合安全标准的自行车均可用于比赛。
4. 赛道周围应设维修区，提供故障修理帮助。起/终点区附近至少设一个维修站。

5. 持证医护人员应在比赛现场全程待命，比赛组织方应准备一条应急交通路线。建议现场配备一辆紧急救护车。
6. 公路赛中，应由一辆汽车或摩托车在第一名选手前为选手开路，并与选手保持安全距离。
7. 公路赛及时计赛中，汽车或摩托车可跟随最后一名选手。
8. 如遇机械故障，选手可更换自行车的任一部件，如有必要，亦可更换整部自行车。可接受援助。

#### 第四节 竞赛人员

1. 自行车竞赛总监（应具备管理往界国家主管团体自行车比赛的经验）。
2. 发令员
3. 计时员
4. 终点裁判（裁判须立于终点线处）。
5. 两名现场工作人员，负责选手参赛号码、号码的正确位置及起点处的正确队伍排列等工作。
6. 持证医护人员配备适当的急救用品。
7. 持证自行车机械师或专业自行车行机械师配备适当的重要维修工具。
8. 扶车员--负责在起点处，帮助计时赛参赛人员将双脚置于踏板上，同时保持身体直立。
9. 赛道工作人员，立于各个交叉口处及赛道全程，确保选手比赛路线正确，并让车辆及行人远离赛道。
10. 技术指导

#### 第五节 比赛规则

1. 分组
  - a. 特奥运动自行车赛为各种能力水平的选手提供参赛机会。根据报名时间和/或计时赛预赛成绩，运动员将被分配到适当的组别。
  - b. 每个组别不得少于三名或多于八名参赛选手。
  - c. 计时赛预赛成绩将作为测试选手比赛能力的依据，并据此将其分配到适当的比赛组别。
    - 1)500米计时赛 — 1公里计时赛
    - 2)公路赛 — 5公里计时赛
2. 一般规则
  - a. 计时赛包括个人计时赛
    - 1)计时赛参赛选手应间隔 30 秒或一分钟出发。
    - 2)计时赛出发时，选手可将双脚置于踏板上。
    - 3)计时赛出发顺序是按照选手速度从慢到快，依次出发。
  - b. 公路赛包括集体出发项目
    - 1)多圈公路赛中，所有选手均与第一名选手在同一圈赛道上结束比赛，并按比例计算每位选手的比赛时间，除非裁判认为选手间速度差异过大。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裁判将与竞赛总监及竞赛规则委员会协商决定处理方法。
3. 用枪声或口哨发令宣布比赛开始。
4. 完成比赛的情况取决于运动员排名或穿过终点线的顺序。
5. 如果赛道长度超过 2.5 公里，赛道上允许多个组别的选手同时进行比较。不同组别的选手可按 1 分钟、2 分钟、或 3 分钟的时间间隔出发。
  - a. 选手应按主裁判的指示佩戴参赛号码。
  - b. 比赛开始前，选手可进行热身和赛道检查。
  - c. 自行车前轮轮胎穿过终点线时，表示完成比赛。

#### 第六节 融合运动自行车赛

1. 融合运动双人计时赛

- a. 项目
  - 1) 赛程距离应包括前文第一节—比赛项目中叙述的特奥运动会自行车比赛之计时赛的所有距离。
  - 2) 由美国竞赛总监或国家项目团体决定采用的赛程距离。
- b. 双人赛中，选手及伙伴可决定各自的领骑位（前）和助力搭档（后）。
- 2. 分组
  - a. 建议在比赛当天进行预选赛，以获得准确的融合运动双人计时赛成绩。
  - b. 预选赛须包括参加最后决赛的两名选手（伙伴及选手）。
  - c. 预选赛应采用 E 节—比赛规则之第一条的分组规定（如：预选赛的赛程距离应为 500 米或 1 公里）。
- 3. 计分/规则
  - a. 双人计时赛的计分方法与其它计时赛相同。
  - b. 比赛规则与计时赛规则相同，见前文第五节-比赛规则第二条之一般规则。